

#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營計畫書（範例）

改編自 彰化縣興建農舍經營計畫書 範例

本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營計畫書（範例）係供申請人依實際農作狀況作一通盤整體檢討與說明，內容需與實際耕作情形一致，切勿擅自杜撰、虛構或抄襲！如計畫書內容不實、敘述不完整或未依規定形式書寫，將依審查結果退件並由申請人重新繕寫補正。

一、設施名稱（請依據法定各項許可使用細目填寫申請，切勿自行創設。各項設施分類別規定，請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查詢）

二、設置目的（請闡述每個申請設施之設置目的及預期效益）

三、生產計畫

- （一）應敘明未來之願景（預計未來種植之作物種類、預估未來種植面積及產量、採收期、預估相關生產成本、預估前揭作物之行銷通路及相關收益等）。
- （二）應敘明申請設施與未來生產作物間的運用關係（如申請集貨及包裝場所，應詳述作物採收後在前揭設施內從事之各項管理流程）。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請依實逐筆逐項填寫）

五、設施興建面積

六、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應詳述往年種植作物種類、生產週期、實際產量、行銷通路、銷售金額、種植成本及實際收益等）

詳述農業經營規模現況與農業設施需求之合理性與必要性。

『申請農地』目前經營現況，說明去年農作生產之經營實際成效（應敘明，如：作物種類、生產週期、採收次數、農作每期生產量、農作每年生產總量、等資料）。

(一)『申請農地』之經營概況應說明種植面積、種植作物、一年內幾次收成、總收成量、使用何種技術或設施栽種。

例如：1、農地面積 3000 m<sup>2</sup>，種植珍珠芭樂一年四季皆有採收，收穫量約\*\*\*台斤，一般果園栽種技術。2、土地面積 5,432 平方公尺，種植葡萄，有巨峰葡萄及蜜紅葡萄 2 種品種，這一、二年因 3-4 月梅雨及 6 月早颱風、豪大雨嚴重影響收成，故改以網室栽培方式，避免豪雨影響花芽分化及造成落果情形。夏果 6 月底~7 月初採收、冬果 12 月底~翌年 1 月初採收，一年二收。每期產量約收 15000 公斤，多交由行口收購。

(二) 產品銷售及市場規劃

應補充文字說明，非僅以表格呈現，例如：農產品生產後除部分自留外其餘要銷往各個市場以換取現金，目前較常見的銷售通路是送往產地或消費地市場交易，這些市場大多以拍賣或議價為主，須先向市場申請供應代號及在金融機構開戶。另外也可以寄交行口讓行口代售，但要收 10%代銷手續費。如果產量較少，則交販運商，屬於高單價的產品則可以自行直銷或網路行銷。但要進入現代化的超市或量販店則應與該通路的供應商洽商才有供貨的機會。

(三) 成本收益分析

應補充文字說明，例如：農產品生產採收後之銷售金額、生產相關成本、及銷售金額扣除生產成本之各項收益等應加以詳述說明。

上開經營概況僅供參考，申請人應依據自己的農作實際狀況書寫。

●(範例一)種植作物種類/品種：00

通路別	種植面積	年採收次數	種植成本	生產量/公斤(期)	生產量/公斤(年)	耕作現況
批發市場						
直銷/宅配						
超市/量販店						
行口/販運商						
食品加工廠						
合計						

本表僅供參考，應自行改寫

● (範例二)

地段地號	去年種植作物	種植面積 <sup>M<sup>2</sup></sup>	年生產次數	生產量/公斤(期)	生產量/公斤(年)	銷售收入/元(年)	現況耕作
二林柳子溝	蔥						
二林西庄	蔥						
埔鹽石埤	水稻						
埔鹽石埤	水稻						
埔鹽義和	花椰菜						
合計							

**供參考** 本表僅供參考，應自行改寫

\*如申請案屬生產型設施，因尚未生產當然無法有實際的數據，但可至農糧署網站查詢本縣作物的每公頃平均產量，再乘以面積就可獲得產量，但應注意的是，種得出來並不一定賣得完，因此銷售量應低於產量。至於銷售收入的計算可到農產品行情報導站查看產季各月歷年各市場平均價格。

\*生產輔助型設施(非生產型設施)，意即為輔助性質設施非為必要設施，係基於農業生產事實所必要之輔助經營管理使用，故應奠基於生產實績，爰此請依去年實際經營情形填寫。

**最終解釋**  
七、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亦需逐項說明清楚，如可檢附照片，亦可加快審查速度。)

**及審查權**  
八、設施建造方式(申請之各項設施所採用之材質【如鋼骨造、水泥板造等，依實際之材質填寫】及其建築面積)

九、引用水之來源(抽水設施須載明引用水來源，並標示水井編號。)

## 十、廢、污水處理計畫

只要從事農作就會有廢、污水產生，如清洗農機器具泥土之水或噴灑農藥、澆灌肥料之水，爰此請詳述農藥、肥料之是否依規定稀釋及使用，請檢討所產生之廢、污水是否具有汙染性，及相關施作情形，請檢討並載明於本項。

## 十一、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只要有農作或新增設施就會對周邊農業環境產生影響，請詳述實際農作情形、新設設施規劃及使用計畫，並檢討是否對周邊農業環境是否有不良影響後，載明於本項。

## 十二、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只要從事農作就會產生相關農業事業廢棄物，如肥料袋、農藥罐、水稻收成後之稻稈及作物採收後之枯枝果藤等，爰此請詳述各項廢棄物之清理方式，並檢討是否對周邊環境衛生是否有不良影響及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計畫。

## 十三、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理由

\*生產輔助型設施（非生產型設施），意即為輔助性質設施非為必要設施，係基於農業生產事實所必要之輔助經營管理使用，故應奠基於生產實績，爰此依個案申請之設施項目、施設面積之不同，將有不同之審查密度。另查「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規定」之內文載明，多項設施申請坐落土地應儘量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者，應以毗鄰建築用地或特定農業區邊緣為原則。舉凡前開設施，設施需求面積比往年核准案件或本鄉相同合法設施常態使用面積大者，即應檢附更加詳實之經營計畫書、相關生產實績文件（如申請人耕作之農地筆數多、面積夠大，因此具有合理及必要之申請需求。請詳列耕作土地之地段、地號及面積及相關生產資訊【可參考並改寫上開表格】，並檢附前揭土地之謄本，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應檢附代耕協議書或土地租賃契約）、銷售證明（銷貨收據）、每期或每日之銷貨單據、共同運銷之每日運銷清冊、設施工程造價、設施內部使用配置圖及設施內部動線圖等，俾利佐證申請案之合理性及必要性。